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Unitrus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5)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貴安恆信60%的股權

### 股權轉讓交易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擬於貴州陽光產權交易所公開競標方式收購貴安恆信60%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競價中成功競標，且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貴安金投(作為賣方)於2020年9月21日訂立股權轉讓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貴安金投收購貴安恆信6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50百萬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股權轉讓交易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擬於貴州陽光產權交易所公開競標方式收購貴安恆信60%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競價中成功競標，且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貴安金投(作為賣方)於2020年9月21日訂立股權轉讓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貴安金投收購貴安恆信6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50百萬元。

股權轉讓交易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0年9月21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貴安金投，作為賣方。

標的：

根據股權轉讓交易合同的條款及條件，貴安金投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貴安恒信60%的股權(統稱為「貴安恒信股權」)。此外，股權轉讓交易合同亦規定債權債務由貴安恒信自身繼續享有和承擔。

代價及支付條款：

轉讓貴安恒信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950百萬元。

本公司於進行摘牌時已先向貴陽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支付保證金人民幣47.5百萬元，並另向貴州陽光產權交易所支付誠意金人民幣237.5百萬元，在訂立股權轉讓交易合同當日，該保證金及誠意金轉換為交易價款的一部分。因此，本公司須於股權轉讓交易合同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的5個工作日內一次性支付剩餘代價人民幣665百萬元整。

轉讓貴安恒信股權的代價乃根據本公司及貴安金投公平磋商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本公司亦參考貴州陽光產權交易所公示的貴安恒信截至2019年8月31日資產評估結果。資產評估結果採用資產基礎法。貴安恒信於2019年8月31日的評估價值如下：

- (1) 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3,441.23百萬元；
- (2) 債務總值約為人民幣1,867.82百萬元；及
- (3) 淨資產值(即所有者權益)約為人民幣1,573.42百萬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交易合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股權轉讓交易合同及收購貴安恒信股權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開展，且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債權、債務的承繼和承擔：

貴安恒信的債權債務由貴安恒信自身繼續享有和承擔。

## 交割：

本公司與貴安金投應在股權轉讓交易合同生效且貴安恒信股權轉讓代價結清後30日內共同完成交易涉及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將貴安恒信股權登記於本公司名下。

## 承諾：

貴安金投承諾貴安恒信股權真實、可靠、完整，不存在以下隱匿情況：(1)涉及國家機密和國家安全的；(2)所有權有爭議的；(3)處置權有爭議或受限制的；(4)已實施司法、行政強制措施的；(5)合法契約約定在不得交易期限的；(6)其他不宜進行產權交易的。

本公司承諾：(1)其依法享有完全的權利能力和行為能力進行產權受讓，無欺詐行為；(2)為簽訂股權轉讓交易合同之目的向貴安金投提交的各項證明文件及資料均為真實、完整的，以及(3)已獲得簽訂股權轉讓交易合同所需的內部授權、審批等決策程序。

## 股權轉讓交易合同的解除：

股權轉讓交易合同在以下情形可以解除：

- (1) 本公司與貴安金投協商一致，可以變更或解除股權轉讓交易合同；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股權轉讓交易合同的目的無法實現的，本公司與貴安金投任何一方可以解除股權轉讓交易合同；
- (3) 本公司喪失實際履約能力，違反前述承諾事項且經貴安金投書面催告後仍不能糾正的，或未按股權轉讓交易合同約定支付交易代價逾期5個工作日仍未能支付的，貴安金投有權單方解除股權轉讓交易合同；
- (4) 貴安金投喪失實際履約能力，或不配合或拖延行為導致未能按股權轉讓交易合同約定辦理完成貴安恒信工商變更登記(本公司原因導致貴安金投延遲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的除外)，且經本公司書面催告後15天仍不能糾正的，本公司有權單方解除股權轉讓交易合同。

## 貴安恒信的資料及財務信息

貴安恒信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營業務包括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以及從事與主營業務有關的商業保理業務。

在簽訂股權轉讓交易合同前，貴安恒信由貴安金投及本公司分別擁有其60%及40%之股權。在完成股權轉讓交易合同項下的交易後，貴安恒信將會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9年12月31日，貴安恒信的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3,390.26百萬元，總負債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706.72百萬元。根據貴安恒信總資產及總負債的經審核賬面值，貴安恒信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83.54百萬元。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貴安恒信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應佔淨利潤(稅前及稅後)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淨利潤	54.23	120.99
稅後淨利潤	40.61	90.55

## 收購貴安恒信之原因及裨益

交易有助於進一步拓展本公司業務空間，提升本公司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促進本公司集團化、專業化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交易合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股權轉讓交易合同及收購貴安恒信股權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開展，且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範圍為：通過融資租賃安排、經營租賃安排、保理等向客戶提供融資服務，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

## 有關貴安金投的資料

貴安金投為國有獨資企業，其的主營業務為股權投資、創業投資、產業基金、資產管理，非融資性擔保業務以及投融資及金融諮詢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貴安金投的實益擁有人為貴安新區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貴安金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有限公司，為股權轉讓交易合同下的買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交易合同」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貴安金投(作為賣方)於2020年9月2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交易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安金投」	指	貴州貴安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股權轉讓交易合同下的賣方
「貴安恆信」	指	貴安恆信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貴州陽光產權交易所」	指	貴州陽光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易」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交易合同向貴安金投收購貴安恒信60%的股權

承董事會命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丁學清

中國，上海  
2020年9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學清先生；執行董事為周劍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任澎先生、哈爾曼女士、李川先生、吳淑琨先生及張少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玉林先生、姚峰先生、楊辰先生、曾慶生先生、胡一威先生及嚴立新先生。